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文件 西 北 大 学 文 件

西大党发〔2017〕69号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北大学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已经校党委常委会
2017年12月8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 北 大 学
2017年12月15日

西北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院（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和《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院（系）执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集体领导体制，党政领导班子对本单位的改革、发展、稳定负有共同责任，院（系）党委围绕中心工作，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与行政共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共同负责落实本单位各项工作、同步接受工作考核、协同推进事业发展。党政联席会议是院（系）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院（系）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必须经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条 院（系）党委和行政之间依据职责范围，形成既有利于党组织发挥作用，又有利于行政开展工作的党政分工协作、共同负责的管理格局，保证和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以及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的完成。

第二章 参加人员及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院（系）党政负责人组成，院（系）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同时可根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其他参加人员。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 学习传达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学校的重要文件、会议精神，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与措施；
2. 研究决定本单位的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审定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规章制度及对外交流、合作协议等；
3. 研究决定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师德师风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4. 研究决定专业设置、实验室建设及学科建设方面的事项，研究决定教学、科研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5. 研究决定师资队伍建设、教职工及学生教育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6. 研究决定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绩效工资及奖金分配、大型仪器及批量设备购置等事项；
7. 研究决定内部机构设置、人事调配、系部（教研室）主任等院（系）管理干部的任免事项；
8. 研究部署稳定安全工作；
9. 研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六条 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之前，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各项准备工作。

第七条 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或院长（系主任）提出，经过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以适当形式提前通知其他参会人员。

第八条 凡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题。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涉及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工作、干部工作、稳定安全、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党建工作议题的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党委书记主持，涉及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行政工作议题的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院长（系主任）主持，也可由书记、院长（系主任）协商确定由书记或院长（系主任）主持。

第十条 出席党政联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缺席者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或书面表达。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凡讨论涉及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本人、亲属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回避的议题时，当事者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应认真做好记录，存档备查。党政联席会议要形成会议纪要，纪要需明确决议或决定的督办人员。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应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对意见分歧较大或情况掌握不清楚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可暂缓作出决定，待条件成熟时再议或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再作决定，亦可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或请示。

第十五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列席人员必须遵守学校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对党政联席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以及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保密。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内容，除保密工作规定不允许公开的以外，应按照院（系）务公开的制度及时向师生员工传达或进行公示。

第六章 执行与反馈

第十八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联席会议成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贯彻执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凡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的事项，个人有不同意见者可保留意见，亦可在下次会议上重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但在行动上必须执行会议的决定。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在具体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的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决定或决议的精神。如确需变更决定或决议，或急需做出新的决定，在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情况下，应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决定。但事后须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成员通报，并由党政联席会议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要重视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贯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要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以及其他基层群团组织的职能与作用，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与学术组织在学术事务中的决策和管理作用。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院（系）党政领导班子和成员的考核内容。院（系）党政领导班子要进行自查和监督；学校有关部门要定期检查，加强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长期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及不参加、不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决议的班子成员，学校相关部门将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者，学校将根据对工作造成的影响程度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设置党委或其他党组织的校内各院（系），各院（系）可根据制度有关规定和本院（系）实际制订实施细则，其他院（系）级单位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施行，《西北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党发〔2012〕24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